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八、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锐智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锐金	指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定向发行对象
董事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作为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智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锐智智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20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13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6月13日,锐智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其

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三项议案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曹民智、王进皎、潘亮、杜崇刚和朱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且不满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3日，锐智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宋军兴、顾津铭均作为上述三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3人且不满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年6月13日，锐智智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会职工代表杜崇刚、艾国、宋军兴、顾津铭4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智智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款项，均系合法薪酬、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39,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智智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绩效考核指标

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后设置考核指标，各解锁时点最高解锁比例如下：

解锁时点/业绩指标	净利润 5,000.00 万元（含）以上	净利润 4,000.00 万元（含）-5,000.00 万元	净利润低于 4,000.00 万元
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12 个月	100.00%	50.00%	33.00%
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24 个月	67.00%	50.00%	33.00%

注 1：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不再设置净利润指标，若存在剩余股份仍未解锁，则可解锁剩余股份 100.00%；

注 2：业绩指标为解锁年份前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净利润金额；

注 3：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最后一期合并计算

2、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绩效考核指标，选取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等的重要标志；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公司成长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阶段性目标，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因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JNAA4B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2023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89 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1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首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锐金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其次，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智智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D99B63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民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 48 号-2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智智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10年。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达成）。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达成）	100.00%
合计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

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达成）。

1、锁定期满后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限售规定即可解除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若发生下文所述情形需要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应对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度的规定，损害锐智智能利益或声誉；

②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③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岗位、职务变更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⑤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执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⑥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 从事与锐智智能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 (ii) 从事任何其他与锐智智能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⑦持有人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侵犯公司以及员工利益的；

⑧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在完成相关份额转让的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退出价格为：

①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最后一次分红之日至退出之日天数÷365)]。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下，退出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同等条件下，持有人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故无法对该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青

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参会职工代表杜崇刚、艾国、宋军兴、顾津铭 4 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4年6月13日，锐智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3)、《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说明书（普通发行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智智能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锐智智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智智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